

# 遂溪县人民政府

遂府函〔2024〕179号

##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 修造厂“5·6”一般触电伤亡 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你办《关于审批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5·6”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遂安办〔2024〕7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5·6”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组提交的《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5·6”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二、同意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5·6”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三、同意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5·6”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由县应急管理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进行行政处罚；

（二）责令港门镇政府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并报县安委办备案；



(三) 责令县农业农村局向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并报县安委办备案；

(四) 责令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向县农业农村局作出深刻书面检讨，并报县安委办备案；

(五) 由县纪委监委依法对马剑飞（港门镇副镇长）、梁文振（港门镇农业农村办主任）、黄建兴（原县农业农村局三级主办）、苏得志（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石角中队指导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县安委办备案；

四、同意遂溪县港门一德船舶修造厂“5·6”一般触电伤亡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

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船舶修理行业安全管理，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批复。



发至：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遂溪供电局、遂城街道办、附城镇、黄略镇、岭北镇、建新镇、洋青镇、界炮镇、杨柑镇、草潭镇、城月镇、江洪镇、乌塘镇、北坡镇、港门镇、河头镇、乐民镇。